

2019/12/20
2019/12/3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黑0102民初11063号

原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路6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38635475F(1-1)。

法定代表人李明中，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博，该单位职员。

被告：[redacted] 19[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哈

尔滨市南岗
身份号码23

被告：

尔滨市道里
2301021986

被告：

尔滨市南
号码23010

被告：

尔滨市南
码230105

被告：

尔滨市南
23010319

被告

尔滨市香
23010419

被告

尔滨市南
2301041

尔滨市道外区北十九道街 43 号，组织机构代码 30096390-9。
法定代表人：李晶，经理。

原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信公司）与被告马超、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哈尔滨道台府古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台府古玩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均信公司委托代理人赵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马超、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道台府古玩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均信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超偿还原告代偿款 8,239,712.00 元，以及自 2017 年 06 月 14 日起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付违约金；2、依法判令被告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道台府古玩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依法判令被告马超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 1 号楼东数第 7 屋 1-2 层、第 8 屋 1-2 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 1401001232 号、第 1401001233 号）、被告盛森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 1 号楼东数第 9 屋 1-2 层、第 10 屋 1-2 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 1401001234 号、第 1401001235 号）、被告李柏树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 1 号楼东数第 11 屋 1-2 层、第 12 屋 1-2 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 1401001236 号、第 1401001237 号）、被告马兰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 1 号楼北数第 7 屋 1-2 层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 1401001238 号）、被告于希真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

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4屋1-2层、第2门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9号、第1401001244号)、被告于少先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3屋1-2层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40号)、被告马宝林所有的位于道里区友谊路385号A栋1单元36层2号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哈房权证里字第0901071428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事实及理由:2015年4月16日,被告马超在双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幸福信用社(以下简称:双城信用社)借款8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7年4月15日止,借款执行月利率7.92‰,还款方式为按季度结息,到期还本,由原告为被告马超本项借款向双城信用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4月18日双城信用社为被告马超发放此笔贷款。同日,被告马超与原告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一份,约定原告为被告马超在双城信用社的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马超向原告承诺发生由原告代偿的情况后,其愿向原告支付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违约金。被告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道台府古玩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本项借款向原告提供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并承诺发生由原告代偿的情况后,其愿向原告支付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违约金。被告马超、盛森、李柏树、马兰、于希真、于少先、马宝林分别与原告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用被告马超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东数第7屋1-2层、第8屋1-2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2号、第1401001233号)、被告盛森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东数第9屋1-2层、第10屋1-2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4号、第1401001235号)、被告李柏树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东数第11屋

1-2层、第12层1-2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6号、第1401001237号)、被告马兰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7层1-2层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8号)、被告于希真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4层1-2层、第2门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9号、第1401001244号)、被告于少先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3层1-2层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40号)、被告马宝林所有的位于道里区友谊路385号A栋1单元36层2号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哈房权证里字第0901071428号)向原告提供反担保抵押,并在房产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款期限届满,被告马超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双城信用社向原告主张保证责任,原告于2017年6月13日代被告马超向双城信用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8,239,712.00元。

被告马超、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道台府古玩公司未答辩亦未向本院举示证据。

均信公司为证明其主张事实成立,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委托担保协议书;反担保保证合同17份;反担保抵押合同11份、他项权证11份;还款凭证,代偿确认书;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依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5年4月16日,被告马超与双城信用社及原告签订《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马超向双城信用社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7年4月15日止,月利率7.92%,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原告为被告马超的本项借款向双城信用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马超、盛森、李柏树、马兰、于希真、

于少先、马宝林分别与原告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用被告马超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东数第7屋1-2层、第8屋1-2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2号、第1401001233号）、被告盛森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东数第9屋1-2层、第10屋1-2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4号、第1401001235号）、被告李柏树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东数第11屋1-2层、第12屋1-2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6号、第1401001237号）、被告马兰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7屋1-2层、1号楼北数第5门1-2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8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41号）、被告于希真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4屋1-2层、1号楼1层北数第2门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9号、第1401001244号）、被告于少先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3屋1-2层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40号）、被告马宝林所有的位于道里区友谊路385号A栋1单元36层2号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哈房权证里字第0901071428号）向原告提供反担保抵押，并在相关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被告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道台府古玩公司与原告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本项借款向原告提供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承诺如被告马超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由原告代偿后，其愿向原告支付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违约金。借款期限结束，被告马超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双城信用社遂向原告主张保证责任，原告于2017年06月13日代被告马超向双城信用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8,239,712.00元。上述款项马超一直未偿还均信公司。

本院认为，马超与双城信用社及均信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马超与均信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道台府古玩公司与均信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及马超、盛森、李柏树、马兰、于希真、于少先、马宝林与均信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均合法有效。马超借款后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及利息，导致均信公司为其代偿，对此马超应承担违约责任，均信公司要求马超偿还代偿款、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有理，本院予以支持。因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道台府古玩公司自愿为马超的借款向均信公司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均信公司要求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道台府古玩公司对代偿款、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有理，本院予以支持。因马超、盛森、李柏树、马兰、于希真、于少先、马宝林用其所有的房产向均信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故均信公司请求对抵押房产优先受偿的请求有理，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马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8,239,712.00 元。

二、被告马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代偿款还清之日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给付；

三、被告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

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哈尔滨道台府古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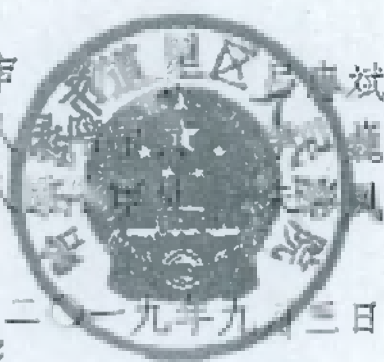
四、如被告马超未能偿还上述款项，对其不能清偿部分，则以马超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东数第7屋1-2层、第8屋1-2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2号、第1401001233号）、被告盛森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东数第9屋1-2层、第10屋1-2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4号、第1401001235号）、被告李柏树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东数第11屋1-2层、第12屋1-2层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6号、第1401001237号）、被告马兰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7屋1-2层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8号）、被告于希真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4屋1-2层、1号楼1层北数第2门的两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39号、第1401001244号）、被告于少先所有的位于方正镇前进街晟水明苑1号楼北数第3屋1-2层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方房权证字第1401001240号）、被告马宝林所有的位于道里区友谊路385号A栋1单元36层2号的一套房产（房权证号：哈房权证里字第0901071428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由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受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案件受理费69478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马超承担，被告盛森、马勇林、张雪、于少先、马宝林、李柏树、张欣、杨广利、张义、于希真、马兰、马来滨、于颖华、于晋权、高质斌、毕振明、哈尔滨道台府古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此款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人
人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佳玉